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第二包：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维护

合同书

合同编号：JCZX-YW-2023-2

招标编号：BJJQ-2023-162-02

项目名称：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第二包：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维护)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北京华之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1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甲方)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第二包: 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维护(服务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BJJQ-2023-162-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之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73,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价格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名 称 | 总 价 |
|----|---------------|-----------|
| 1 | 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维护 | 173000.00 |

3. 服务内容

见“四、招标要求(二)服务内容”。

4. 服务范围

见“四、招标要求(三)服务要求”。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一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

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73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人民币 8.765 万元；待 2024 年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8.535 万元；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73 万元。

6.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华之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帐 号：0200296709200096288

6.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商业服务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 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 号：1211000079755080XU

7. 商业秘密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7.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8. 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8.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8.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8.8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8.9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10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12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1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9.2 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予以改进。乙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予以改进或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 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免责规定

10.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0.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11. 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2. 培训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13. 验收

合同期满后，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执行

14.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3 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廉政承诺

1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
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65155241

联 系 人：殷悦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账 号：020023522920003556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
2 号 2-6017 室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18600385876

联 系 人：王乐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0200296709200096288

二、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华之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第二包）（项目编号：BJJQ-2023-162-0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73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三、投标方案

(一) 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维护内容

1. 气体灭火系统设施、设备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消防供配电设施
4.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5. 电气防火系统维护检测方案（配电装置、配电线路、隔离开关等）
6. 灭火器维护保养
7. 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项检测

详见投标方案

(二) 维护方案

1、每月定期及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前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19 层监测大厅、设备机房、UPS 电源室、2 个配电室、21 层库房（本库房只含灭火器维护）和 17 层库房等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防护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或更新，并出具提交运维报告。

2、每月定期对大楼 2 层室外平台两台 315KVA 变压器输出至 19 层 UPS 配电柜的低压电缆、UPS 配电柜及其输出至 UPS 之间的电源线路、UPS 输出至配电柜之间的电源线路、2 个配电室的配电柜、监测大厅低压电源线路等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进行维护。机柜配电系统包括 3 组配电柜及其输出至机柜之间的电源线路，3 组机柜配电柜闸刀数量分别为 64 个、64 个、50 个。每个机柜的闸刀分配和三相电的安排保证了每个双电源的设备为主备电源同相使用，保证用电稳定性。

3、每年 12 月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项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4.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全部维护要求：

(1) 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及产品故障时，应及时整改、维修或更换，必要时联系协调设备原厂进行技术支持（注：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更换、备件及耗材费用由我方承担，我方保证以上等相应备品备件，准备

充足)。

(2) 严格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维护(含委托检测)操作规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3) 每次运维完成后,应提交运维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维护服务项的状态、性能、故障现象及处理情况和合理性意见建议等。对检测不合格项应及时整改,整改后应现场复检。

(4) 运维(含委托检测)服务合同期内,监测中心所有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强雷击等)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5) 当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出现异常、故障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处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4小时内修复。

(6) 运维单位应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对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培训场地、器材(或设备)等相关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

另外我方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365×24)服务,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不加收服务费,乙方设立全天候二十四小时365天热线服务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和联系,服务热线:18600385876。

5. 气体灭火系统设施\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维护方案,电气防火系统维护检测方案(电源线路、配电柜、开关、插座等),灭火器维护保养、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项检测、消防培训、火灾隐患和系统故障处理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更换、备件及耗材费用由我方承担。

7. 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对人员进行消防培训,进行消防实地演习、专业消防讲师进行会议或线上培训讲解。

(三) 巡检内容:

气体灭火系统设施\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防火系统(电源线路、配电柜、开关、插座等)、灭火器巡检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我单位承诺:每月及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前对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运维一次。

(四) 维护方案和应急预案

详见投标文件。

(五) 运维人员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刘佩，团队成员详见投标文件。

(六) 备品备件清单及存放地点

消防自动报警主机、气体灭火控制盘、消防电源等备品备件详见投标文件。

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更换、备件及耗材费用由我方承担，我方保证以上等相应备品备件，准备充足。

(七) 服务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招标要求

一、概述

1.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于2007年5月投入运行使用，目前运行基本稳定，为充分保障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本包对上述设施进行科学管理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监测中心机房安全。

★2.投标人应具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章第五条中的从业条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官网“消防机构信息”中备案查询，投标人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说明：各项服务内容中所有设备维修、更换、备件及耗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服务内容

对19层监测大厅、设备机房、UPS电源室、2个配电室、21层库房（本库房只含灭火器维护）和17层库房等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进行维护保养或更新；对大楼2层室外平台两台315KVA变压器输出至19层UPS配电柜的低压电缆、UPS配电柜及其输出至UPS之间的电源线路、UPS输出至配电柜之间的电源线路、2个配电室的配电柜、监测大厅低压电源线路等设施设备及其相应线路进行维护。

机柜配电系统包括3组配电柜及其输出至机柜之间的电源线路，3组机柜配电柜闸刀数量分别为64个、64个、50个。每个机柜的闸刀分配和三相电的安排保证了每个双电源的设备为主备电源同相使用，保证用电稳定性。

维护（含委托检测）内容：

- 1.温感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报警及反应时间；
- 2.烟感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报警及反应时间；
- 3.气体灭火设备钢瓶压力；
- 4.电磁阀动作反映情况；
- 5.气体灭火报警主机是否正常工作、内接线端子是否牢固；
- 6.气体灭火控制盘是否正常工作、线端子是否牢固；
- 7.气体控制盘与分区电子阀是否联动有效；
- 8.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9.线路是否有老化、过热、绝缘损伤的现象；

10.设备器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消防自动报警主机 1 台（联动型）
- (2) 消防气体灭火控制盘 1 台
- (3) 消防电源一台
- (4) 电池 2 块
- (5) 烟感 5 套
- (6) 温感 6 套
- (7) 泄压阀 1 套
- (8) 声光报警器 3 套
- (9) 气体施放灯 3 套
- (10) 紧急起停按钮 3 套
- (11) 远程信号传输 3 套
- (12) 七氟丙烷气体瓶保养、惰性气体充罐 5 套
- (13) 空调双电源互投配电柜 1 套（含柜内设施）
- (14) 综合用电双电源互投配电柜 1 套（含柜内设施）
- (15) UPS 配电柜 3 套（含柜内设施）
- (16) 应急灯
- (17) 电缆 ZR-YJV-4×120+1×70、8 根，消防电缆 1 根
- (18) 监测中心配备的所有灭火器、灭火毯、火灾逃生面具等
- (19) UPS 双电源互投配电柜 2 套（含柜内设施）

三、服务要求

1.维护要求

(1) 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及产品故障时，应及时整改、维修或更换，必要时中标人负责联系协调设备原厂进行技术支持。

(2) 严格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维护（含委托检测）操作规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3) 依据《GB5016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每月对消防设备及交流电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试验，每次运维完成后，应提交运维报告，内容主要包

括维护服务项的状态、性能、故障现象及处理情况和合理性意见建议等。对检测不合格项应及时整改，整改后应现场复检。

(4) 运维（含委托检测）服务合同期内，监测中心所有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强雷击等）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5) 当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设备及相应线路出现异常、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处理，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 4 小时内修复。

(6) 运维单位应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对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培训场地、器材（或设备）等相关费用由运维单位负责。

2. 巡检要求

(1) 每月及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前对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运维一次，应详细记录巡检情况。

(2) 每年 12 月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机房消防及交流电气设施项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3. 应急预案

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针对维护内容、满足服务要求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维护人员要求

★维护团队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 1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力电缆作业）资格证书。可以是 1 人同时具有以上证书。

运维团队成员应相对稳定，并具有类似项目维护服务经验。

5. 备件要求

应具有温感器、烟感器、消防紧急启停按钮、模块、主机电池、灭火器等相应备件，数量充足，存放于中标人。

四、服务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五、廉政要求

投标人和采购人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